

证券代码：871476

证券简称：伊维达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铜山分公司收到 《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收到日期：2019年6月3日

生效日期：2019年6月3日

作出主体：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铜山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伊维达铜山分公司”）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电焊工吴团结特种作业人员证件过期，属于无证上岗作业，存在生产安全隐患，复查时此隐患仍未整改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徐州高新区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（徐高安监责改[2019]C8 号），徐州高新区安监局整改复查意见书（徐高应急复查[2019]C8 号），徐州高新区安监局整改复查意见书（徐高应急复查[2019]C8 号），主要负责人王晓强询问笔录，各壹份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（七）项及《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》之规定，决定给予处以人民币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不会对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☐是 ☐否 ☒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，深刻检讨；组织公司人员、中层及生产车间人员进行相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教育培训，持证上岗，保证证书在有效期，整改生产车间隐患，建立安全例会制度，安全检查；提高各类人员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1) 《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徐高安监罚（2019）C2 号。
- (2) 《徐州高新区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徐高安监责改[2019]C8 号）。
- (3) 《徐州高新区安监局整改复查意见书》（徐高应急复查[2019]C8 号）

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5 日